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自2018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金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详情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287
2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202
3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76
4	华泰柏瑞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25/000426
5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77/004078
6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4079
7	华泰柏瑞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8	华泰柏瑞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9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5
10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6
11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7
12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8
13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9
14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10
15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11
16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12
17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13
18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14
19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15
20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16
21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17
22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18
23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19
24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20
25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21
26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22
27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23
28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24
29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25
30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26
31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27
32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28
33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29
34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30
35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31
36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32
37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33
38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34

### 二、通过中金公司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17日起在中金公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的有关规定。

### 三、参加中金公司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8月17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定投上述基金(限前收费率模式),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中金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 四、业务咨询

中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1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h.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万联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7日起,在万联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02
2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03
3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04
4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05
5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06
6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07
7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08
8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09
9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10
10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11
11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12
12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14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90015

###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8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万联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 2.基金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手续费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活动以万联证券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有关公告。

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6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

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账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字集团”)关于宇培贵阳电子商务物流园项目钢结构工程合同,合同暂估价为141,180,0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设施建设工程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大街13号1幢109室  
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6日  
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认定的壹级建筑装饰施工总承包企业,公司下设上海德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安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文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

2018年公司与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宇培贵阳电子商务物流园项目钢结构工程  
项目地点:贵阳花溪区燕楼镇燕楼村,谷蒙村  
项目金额:合同暂估价141,18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项目概况:1#-8#仓库的钢结构工程及高炮广告工程。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41,18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2、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项目进场完成预埋螺栓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前四栋仓库主钢结构抵运工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后四栋仓库主钢结构抵运工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所有主钢结构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20%;全部围护结构进场支付合同总价的20%;围护结构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3)质保金: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  
4、合同履行期限:395天,具体以总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41,180,000.00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510,763,914.91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13%。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等因素有所变动。  
3、工程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有所变动。  
4、公司将定期报告中的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智大控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智大控股	是	1,566,000	2018年07月17日	2018年07月31日	1,566,000	100%
智大控股	是	400,000	2018年07月17日	2018年07月31日	400,000	100%
智大控股	是	470,200	2018年07月17日	2018年07月31日	470,200	100%
合计		2,436,200			2,436,200	1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6,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2,011,44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6.67%,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持有智大控股40.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智大控股董事。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000,839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8.21%,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6.56%,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叶洪

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8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叶国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63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6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8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3,93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11,642,287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6%,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和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5)。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和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6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64)。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安排程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海通、格致)等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列示了“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8年8月16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王春华先生及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减持方式
王春华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0,000,000	100.0%	集中竞价交易
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2,441,260	100.0%	集中竞价交易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王春华、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春华	28,422,289	6.080%
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	8,262,766	1.7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相关信息:  
姓名:王春华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比例:0.0000%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春华先生与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在2015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王春华、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2015年7月30日,王春华先生与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因2015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8月16日,王春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4,266,1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2,641,87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7%)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王春华先生与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